**合作意向書**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擬     （以下簡稱本合作目的），雙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

1. **合作意向**

甲乙雙方對於潛在合作的理解，確認如下：

6. 甲乙雙方在此確認本條之約定，僅是表達雙方之合作意向，並不具法律拘束力。
7. **期限與效力**
8. 本合作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雙方就具體合作條件達成協議並簽訂     合約止；如雙方未能在民國     年     月     日前就具體合作條件達成協議並簽訂     合約，除雙方另行以書面展延期限外，本合作意向書應於前述期限屆至時自動終止。
9. 本合作意向書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於本合作意向書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仍有效力。
10. **公開與雙方法律關係**
11. 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對外公開發佈任何關於本合作意向書之相關資訊。
12. 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認知雙方有任何關連（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推廣，例如：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亦不得公開使用他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所）徽、商標或其他表徵。
13. 甲乙雙方不因本合作意向書而構成任何代理、合資、合夥或任何合作關係。雙方不得將本合作意向書用於本合作目的範圍外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招攬業務或任何證明用途。
14. **保密**
15. 甲乙雙方同意自他方取得之商業機密資料、專門知識與專業技術均屬機密（以下簡稱機密資料），除本合作意向書另有約定外，不得揭露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惟如機密資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16. 於本合作意向書生效時，已為收受方所知悉，且其知悉時未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者；
17. 於本合作意向書生效時或生效後，已成為公開資料，且其公開非因可歸責於收受方之事由所致者；
18. 收受方自第三人處取得或知悉該機密資訊，且該第三人未負有保密義務者；
19. 有事實證明收受方未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資料者；
20. 因法令、法院之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而必須揭露者，但此時收受方應於揭露前先行通知揭露方該裁判或命令之內容；
21. 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揭露者。
22. 甲乙雙方自他方取得之機密資料，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機密資料提供之一方所有。
23. 如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保密合約，雙方並應共同遵守保密合約之約定。
24. **爭議解決**

本合作意向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合作意向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合約份數**

本合作意向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簽　署　頁**

**立書人**

**甲方：臺北醫學大學**

簽約代表人：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約代表人：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